股票代码: 000548 股票简称: 湖南投资 编号:

2013-014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:

是 √否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9, 215, 81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,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7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7月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3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073	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: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

2、咨询联系人: 何小兰 李菁

3、电话: 0731-82327666

4、传真: 0731-82327566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

